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禾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润禾”、“存续公司”）进行存续分立，分立后德清润禾继续存续，同时在浙江德清设立全资子公司小禾新材料科技（德清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小禾材料”、“新设公司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。

一、分立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16671337843

法定代表人：许银根

注册资本：5000万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长虹东街

经营范围：生产有机硅新材料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。

股权结构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6月30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33,504.10	34,354.29
负债总额	6,719.73	6,616.78
净资产	26,784.36	24,832.24
项目	2021年1-6月	2020年度
营业收入	20,314.71	26,389.36
净利润	1,909.25	1,749.89

注：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1年1-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二、分立方案

（一）分立方式

对德清润禾进行存续分立，分立后德清润禾将继续存续，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小禾材料科技（德清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

（二）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注册资本		股东情况
	分立前	分立后	
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	5,000.00	3,000.00	润禾材料持股100%
小禾新材料科技（德清）有限公司	0.00	2,000.00	润禾材料持股100%

（三）财产分割

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，经过分割和调整，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（未经审计）分别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分立前		分立后			
	德清润禾	比例	德清润禾	比例	小禾材料	比例
资产总额	34,398.01	100%	30,316.23	88.13%	4,081.78	11.87%
负债总额	7,062.38	100%	5,865.66	83.06%	1,196.72	16.94%
净资产	27,335.63	100%	24,450.57	89.45%	2,885.06	10.55%

分立期间（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），若相应资产、负债发生增减，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债权债务分割

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、负债承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清润禾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若德清润禾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，按照协议执行。

（五）人员安置

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，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。

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，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、提高运营效率。本次分立完成后，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